

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行政單位代表林意婷股長、沈穗貞組員、廖菊蘭組長、王明美組員；職員代表謝春明技士、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學生代表時瑋辰同學。

請假：黃茂榮教授、羅昌發教授（休假）、朱柏松教授、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進修出國）、林群弼副教授（病假）、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林伯樺助教、詹濰庭助教、陳奎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顏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內政部警察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委員兼副召集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擬徵聘『海洋法政』教師暨其徵聘公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本新聘公告通過。

第四案：訂定本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條文。

第五案：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條文。

第六案：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本案協議及執行要點通過。

第七案：導生費運用方式調整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每位導師捐出導生費新台幣 600 元，供學生事務及導生活動之補助，自下學期（95-2）起運用方式調整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學生事務及活動之補助	400 元	向學生事務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
導生活動費	200 元	導師辦理導生活動，依申請並持據核實報銷，每位 200 元。
其餘導生費	150 元	為導師輔導鐘點費，直接匯入導師帳戶。

第八案：訂定法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法律學院（College of Law,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締結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通過。

第二案：臺大法學論叢電子資料庫合約書討論案（提案人：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決 議：合約書通過。

散 會：下午 4 時